附件1

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  **岗位** | **岗位**  **职责** | **招聘人数** | **岗位资格条件** | **备注** |
| 中山市  消防救援支队三角大队 | 战斗员 | 履行消防灭火救援工作职责，参加灭火和应急救援。 | 1 | 年龄：28周岁以下（1992年5月9日以后出生，报名时年满20周岁），现役部队退伍军人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役消防员年龄适当放宽至30周岁（1990年5月9日以后出生）。  文化程度：具备国家承认的高中及以上学历。  身体条件：身高165厘米以上，体貌端正，无残疾，无重听，无色盲，无传染性疾病，裸眼视力不低于4.8，具备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